

#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###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3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，提请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充分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13 日